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叶继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叶继勇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叶继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继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4.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62%，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勇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为首发上市限售股及上市后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叶继勇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叶继勇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完毕，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叶继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叶继勇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

目